

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县政人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刘平等十五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，中汇公司：

经2026年1月7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刘平同志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董庆英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何新强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华那力·阿不都马力克同志县第五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丁守林同志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免去陈亚男同志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免去梁磊同志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免去李志强同志县公安局巡逻防暴大队大队长(正科级)职务;
免去苗伟同志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
(副科级)职务;

田江龙同志任县第三小学副校长,免去其县第三小学校长职务;
托海·布拉别克同志任县公安局阿热勒托别镇派出所所长,
免去其县公安局阿热勒托别派出所所长(正科级)职务;

黄洪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,免去其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;
李石柱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;

阿曼太·别尔克包里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;

赵玉锋同志任县第五中学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